



## 114 學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(一)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

(二)地點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瑋琪樓 B1 國際會議廳

報名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### 二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階 段	第一階段（一般生）	第二階段（特種身分生）
梯 次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
當梯次開始登記	上午 10：15	上午 10：50
當梯次截止登記	上午 10：30	上午 10：55
分發順位	第 1 名至第 34 名	身障生 2 名

### 三、免試生登記應攜帶文件：

1.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2.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3. 聯合免試入學志願分發單(如附件，請先依就讀志願序填好科別)
4. 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  
(未攜帶文件證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)

校 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273-3567 分機 688 ~ 696

傳 真：(02) 2261-1492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hdut.edu.tw>

##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以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位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「逾時登記免試生」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
- 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（受委託之代理人）應即離場。
- 五、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六、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- 七、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八、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